

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文件

东大党办字〔2024〕10号

关于公布2024年议事协调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2024年议事协调机构名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公布如下。

一、党的工作方面（14个）

1. 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[监察室]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党委

保卫部。

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。

2.巡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纪检巡察工作、组织干部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[监察室]、校长办公室、人事处。

办公室设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。

3.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宣传工作、纪检监察工作、学生工作和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[监察室]、工会、团委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计划财经处、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、党委保卫部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浑南校区管委会、沈河校区管委会、学生指导服务

中心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后勤服务中心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民族教育学院。

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。

4.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意识形态工作、纪检监察工作、学生工作和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[监察室]、团委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党委保卫部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民族教育学院、图书馆、出版社。

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。

5.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、人才培养工作、人事人才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发

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。

6.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（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）

组 长：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分管统战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工会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[党委教师工作部][人才工作办公室]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、党委保卫部、国际教育学院、民族教育学院。

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。

7.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分管意识形态工作、安全保卫和平安校园建设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校长办公室[信访办公室]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党委学生工

作部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党委保卫部、后勤管理处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、后勤服务中心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国际教育学院、民族教育学院。

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。

8.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分管意识形态工作、国家安全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党委保卫部、档案馆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国际教育学院、民族教育学院。

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。

9.保密委员会

主 任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保密工作的校领导

委 员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

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公安处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。

10.定密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分管保密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党委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冶金学院、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、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。

11.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

主 任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、纪检监察工作、科研工作、人才培养、学术管理、组织工作、人事人才工作的校领导

委 员：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[监察室]、工会、团委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[党委教师工作部]、

学生工作处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12.党委人才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组织工作和人事人才工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党委组织部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
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[人才工作办公室]、
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
后勤管理处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人才工作办公室。

13.东北大学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工
会、团委、校长办公室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
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
理处、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
继续教育学院、后勤服务中心、科技产业集
团有限公司。

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。

14.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

常务副主任：离退休关心下一代协会会长

委员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工会、团委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、离退休关心下一代协会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离退休党委。

二、依法治校工作方面（5个）

1.依法治校领导小组

组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依法治校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工会、团委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后勤管理处、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科技产业集团。

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办公室。

2.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工会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公安处、安委会办公室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、科技产业集团。

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。

3.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

主 任：分管学生工作、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

委 员：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公安处、团委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、政策法规办公室负责人，教师代表、本科生代表、研究生代表。

办公室设在工作处、研究生院。

4.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

主 任：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工会主席

委员：工会、政策法规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工会。

5.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

组长：校长

成员：校党委常委。

办公室设在计划财经处、校长办公室[政策法规办公室]。

下设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小组、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。

(1) 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小组

组长：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审计处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[监察室]、
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。

办公室设在审计处。

(2)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

组长：分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组织部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审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

建管理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后勤服务中心、
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
全办公室。

办公室设在计划财经处、校长办公室。

三、教学工作方面（3个）

1.教学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教务处处长

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下设本科教学事故领导小组、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、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再造工作领导小组、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1）本科教学事故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教务处处长

成 员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。

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（2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人才培养工作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 教务处处长

成员部门： 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
团委、秦皇岛分校。

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(3) 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 教务处处长、继续教育学院院长

成员部门： 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审计处、
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研究生院、
文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、
外国语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。

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(4) 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再造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 分管人才培养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 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艺术学
院、体育部。

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(5) 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 教务处处长、外国语学院院长

成员部门： 党委宣传部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

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公安处、外国语学院、浑南校区管委会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体育场馆管理中心、医院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2.教材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人才培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人。

下设教材审核工作小组、马工程教材工作组、境外教材工作组。

(1)教材审核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教务处处长、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、继续教育学院院长

成 员：东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，教师代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秘 书：教务处主管教材工作副处长

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继续教育学院，日常工作由

本科生教材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。

(2) 马工程教材工作组

组 长：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、教务处处长

成 员：哲学社会科学二级学院院长。

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(3) 境外教材工作组

组 长：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教务处处长、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

成 员：境外教材引进涉及的具体部门主要负责同志、境外教材授课教师、相关部门负责同志。

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3.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

主 任：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创新创业学院常务副院长、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、教务处处长

委 员：全校各学科领域专家。

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。

四、招生就业工作方面（3个）

1.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纪检监察、学生工作、人才培养工作的校
领导

成员部门：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[监察室]、学生工作处、
教务处。

办公室设在工作处。

2.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[监察室]、研究生院、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
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部分主
要学科所在学院。

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。

3.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团

委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。

五、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方面（1个）

学生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浑南校区管委会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后勤服务中心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工作处。

下设兵役工作领导小组、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、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危

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、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、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(1) 兵役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人民武装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、公安处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、医院。

办公室设在工作处。

(2) 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、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工作处。

(3)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

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。

(4)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公安处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医院、后勤服务中心、国际教育学院、各学院。

办公室设在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。

(5) 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、研究生院副院长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

成 员：计划财经处相关负责人、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培养工作副院长代表、学生工作副书记代表、导师代表。

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。

(6)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组 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学生工作处处长、秦皇岛分校学生工作处处长

成 员：各学院（部）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学生工作处（含分校）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。

办公室设在工作处。

六、学科建设工作方面（3个）

1. “双一流”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成 员：校党委常委。

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。

下设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小组。

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学科建设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

成员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
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。

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。

2. 学科交叉融合和交叉学科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学科建设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
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计划财经处、资

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。

3.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校长

副组长： 分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 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
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
学生指导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，教师代表。

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。

七、科学研究工作方面（4个）

1.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校长

副组长： 分管科学研究工作、资产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 党委组织部、政策法规办公室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
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、人事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审
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科技产业集团。

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。

2.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分管科学研究工作、财务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科学技术研究院、计划财经处、研究生院、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人事处等。

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。

3.军民融合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科学研究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国防科技发展研究院院长、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

成 员：国防科技发展研究院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，国防科技发展指导委员会委员，国防科技非行政化技术总师。

办公室设在国防科技发展研究院。

4.科技平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科学研究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。

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。

八、人事工作方面（2个）

1.聘任工作委员会

主 任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委员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，组织、人事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下设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、工勤技能聘任委员会、“教师聘任委员会主任推荐制”晋升教授评审工作特聘小组。

(1)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

主任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委员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，人事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(2) 工勤技能聘任委员会

主任：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后勤服务中心、科技产业集团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、工会、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(3) “教师聘任委员会主任推荐制”晋升教授评审工作特聘小组

组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。

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2.人事与机构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成 员：分管干部、人事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，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工会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下设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、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、人事工作领导小组、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、非专任教师补充工作领导小组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。

(1)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组织部、工会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计划财经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科技产业集团。

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(2) 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统战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工会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

设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国际教育学院。

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(3) 人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工会、校长办公室、各学院。

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(4) 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干部工作、人事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工会。

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(5) 非专任教师补充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人事工作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人事处、党委组织部、专业化建设归口管理部门。

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(6)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

主 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人事处主管副处长

委 员：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党委组织部、各流动站所在学院相关

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九、开放办学工作方面（3个）

1.外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成 员：分管外事工作，纪检监察工作，组织、干部工作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。

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下设外事工作组。

外事工作组

组 长：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校长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人事处、人才工作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2.合作发展委员会（服务东北全面振兴委员会）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组织、干部、财务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

科建设、学生、人事人才、对外合作工作的校领导
成员部门：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[人才工作办公室]、计划财经处、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、东北振兴研究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合作发展委员会（服务东北全面振兴委员会）办公室。

3.筹资奖励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人事、财务、对外合作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组织部、工会、校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。

办公室设在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。

十、计财审计工作方面（2个）

1.财经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 校长

成 员：校党委常委。

办公室设在计划财经处。

下设财务工作小组、预算绩效工作小组。

(1) 财务工作小组

组 长： 校长

副组长： 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 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审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。

办公室设在计划财经处。

(2) 预算绩效工作小组

组 长： 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 党委组织部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审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。

办公室设在计划财经处。

2. 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 纪委书记、分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 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[监察室]、工会、人事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审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办公室设在审计处。

十一、资产与采购工作方面（4个）

1. 公用房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

组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资产、实验室工作，后勤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组织部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、后勤服务中心、科技产业集团。

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2.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

主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资产工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校长办公室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计划财经处、审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后勤服务中心、科技产业集团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3.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

主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资产、科技产业工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党委组织部、政策法规办公室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审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科技产业集团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4.采购与招标管理委员会

主任：校长

常务副主任：分管采购招标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分管财务、后勤、基建工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工会、政策法规办公室、计划财经处、审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、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医院、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。

十二、服务保障工作方面（3个）

1. 修缮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财务、基建、后勤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计划财经处、审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安委会办公室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、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、后勤服务中心、秦皇岛分校后勤管理处。

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。

2.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基建、采购招标、财务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计划财经处、审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后勤服务中心、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基建管理处。

3.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安全稳定、财务、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校长办公室、计划财经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。

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。

下设立数字教育推进工作办公室。

主任：校长办公室主任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主任

副主任：人事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负责人，校长办公室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分管副职

成员：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分管副职。

十三、安全保卫工作方面（1个）

安全管理委员会

主任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校党委常委

委员：工会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科学

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安委会办公室、国际教育学院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档案馆、医院、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安委会办公室。委员会下设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危化品、设备和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实习实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环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校园设施（水、电、暖、气及校舍）及施工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传染病及职业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1）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工会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安委会办公室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公安处。

（2）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公安处处长

成员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工会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安委会办公室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、后勤服务中心、科技产业集团。

办公室设在公安处。

(3) 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后勤管理处处长

成员部门：计划财经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安委会办公室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、医院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。

(4) 危化品、设备和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实验室工作、科学研究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、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

成员部门：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安委会办公室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(5) 实习实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教务处处长

成员部门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公安处、安委会办公室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(6) 环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后勤管理处处长

成员部门：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安委会办公室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。

(7) 校园设施（水、电、暖、气及校舍）及施工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基建、后勤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基建管理处处长、后勤管理处处长

成员部门：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安委会办公室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基建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。

(8) 传染病及职业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卫生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医院院长

成员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
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安委会办
公室、医院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办公室设在医院。

十四、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（1个）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校党委常委

成员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团
委、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生
工作处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
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离退休
工作处、安委会办公室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
际教育学院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
管理委员会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、
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医院、后勤服
务中心、科技产业集团。

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。

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要明确并掌握组成人员情况，如人员职务或分工发生变动的，由成员所在部门担任相应职务或分管相应工作的负责同志及时递补，确保议事协调机构运行高质高效。

各议事协调机构要对标党中央、教育部、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以及党内法规和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。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应根据工作需要，在职责范围内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议事协调会议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，但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决策。

党委办公室

校长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